

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验收、评价方法

在综配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其报告文件编制完成后，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且控规编制成果上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查，作为甲方验收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完成工作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元整(¥【3280900.0】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支付,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1312360.0】元整)。

第二期: 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全部且经专家评审会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1312360.0】元整）。

第三期：控规上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查，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656180.0】元整）。

（三）特别约定

如涉及街区控规分阶段申报，甲方可结合提交送审稿的街区面积占比等因素重新确定第二期、第三期支付比例。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提交，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 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修改后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编制成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报酬不